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1287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287888A00_ATTCH4. PDF、1287888A00_ATTCH3. pdf、
1287888A00_ATTCH1. odt、128788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
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
教人(四)字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（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